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程终发	102,872,700	47.36
2	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80,000	6.71
3	程程	2,721,600	1.25
4	李敬娟	2,721,600	1.25

5	程霞	2,721,600	1.25
6	雷空军	2,294,000	1.06
7	姚娅	1,545,000	0.71
8	于晖	1,400,200	0.64
9	丁爱萍	1,301,800	0.60
10	万振涛	1,175,000	0.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雷空军	2,294,000	1.06
2	于晖	1,400,200	0.64
3	丁爱萍	1,301,800	0.6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2,100	0.38
5	季刚	792,900	0.37
6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7,200	0.35
7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340	0.33
8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500	0.33
9	周蕾	660,800	0.30
10	上海京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300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